

## 附件 1

# “湾区同声 青春共鸣”2026 年 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器乐大赛活动方案

## 一、活动主题

2026 年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器乐大赛以“湾区同声 青春共鸣”为主题，参赛作品与赛事环节将紧紧围绕该主题展开，充分彰显时代特征、校园特色和学生特质，生动展现新时代粤港澳大湾区大学生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与青春风采。

##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粤港澳高校联盟、共青团中山大学委员会

承办单位：中山大学艺术学院

协办单位：中山大学广播台、中山大学钢琴社、中山大学交响乐团

支持单位：北京海之尊乐器有限公司、柏斯音乐、广州众一博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庄森提琴制作室、长江钢琴

## 三、活动形式

2026 年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器乐大赛将围绕活动主题，面向大湾区各高校征集优秀节目和作品，通过评选与展演的形式，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高校师生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 四、活动时间

活动时间：2026年5月—6月。

#### 五、参与人员

(一) 粤港澳大湾区高校代表、学生代表、嘉宾。

(二) 比赛参演、参展团队。

#### 六、作品要求

参赛选手需为粤港澳三地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 (一) 组别

专业组：音乐表演专业学生。

非专业组：非音乐表演专业学生。

每组均设独奏组与重奏组。

##### (二) 类别

独奏组：包含西洋管弦乐器类（小提琴、大提琴、长笛、单簧管、小号等）、中国民族乐器类（二胡、琵琶、扬琴、古筝、笛子等）、键盘乐器类（钢琴、手风琴等）。

重奏组：包含西洋室内乐类、民族室内乐类、中西乐器混合类等重奏组合类别，组合人数不得超过12人，不设指挥。

#### 七、活动安排

比赛主要分两个阶段开展。

## **(一) 初赛（线上视频评审）**

### **1.报送材料**

- (1) 完整的初赛演奏视频；
- (2) 加盖公章的《“湾区同声 青春共鸣”2026 年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器乐大赛报名表》（附件 2）；
- (3) 如演奏原创作品，需提交加盖公章的《“湾区同声 青春共鸣”2026 年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器乐大赛原创作品唯一表演版权声明》（附件 3）；
- (4) 参赛作品电子版乐谱。

### **2.视频要求**

- (1) 独奏组时长≤5 分钟，重奏组时长≤6 分钟，须演奏完整曲目；
- (2) 固定机位全景录制，音画同步，不得后期剪辑拼接；
- (3) 格式为 MP4 或 MOV，分辨率≥1080P，文件≤1GB；
- (4) 命名格式：“组别性质+组别类别+节目名称”。

### **3.提交格式**

- (1) 将所有材料打包为 ZIP 格式压缩包（≤2GB）；
- (2) 命名格式：独奏组为“独奏+姓名+作品名”，重奏组为“重奏+组合名+作品名”。

### **4.提交方式**

参赛者需按类别将材料上传至以下对应链接：

- (1) 广东省高校

专业组上传链接：<https://pan.sysu.edu.cn/link/AA0B2A14E76D97462B91845BD5EAA4CA16>

非专业组上传链接：<https://pan.sysu.edu.cn/link/AA8FE3838283AB402993D803A9F32EA5F8>

(2) 港澳地区高校

上传链接：<https://pan.sysu.edu.cn/link/AA0417366D69134D4991A57306C2212CCA>

## 5. 报送时间

即日起至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23:59。

## 6. 评审与晋级

主办方将组织专家评审，各组别设初赛一、二、三等奖，颁发证书。一等奖获得者晋级决赛。

### (二) 决赛（现场展演）

1. 展演时间：2026年6月13日至14日。

2. 展演地点：中山大学珠海校区音乐厅。

3. 参加人员：初赛一等奖获得者/组合。

4. 展演曲目：须与初赛曲目相同。

5. 赛制：以公开音乐会形式进行，具体日程另行通知。

6. 奖项设置：设置决赛一、二、三等奖，及“最具人气奖”“最具潜力奖”“最佳组织奖”等，均颁发获奖证书。

7. 奖品设置：中国民族乐器、西洋弦乐器及键盘乐器大类下设专业组（独奏）及非专业组（独奏）决赛最高分选手，将获得由支持单位提供的专业乐器作为奖品；西洋管乐器大类下设专业组（独奏）及非专业组（独奏）决赛最高分选手，将获得由支持单位提供的专业乐器配件及维修服务作为奖品。

## 八、重要注意事项

(一) 独奏组可自带 1 名现场伴奏人员（限钢琴、扬琴或打击乐），须填写《“湾区同声 青春共鸣”2026 年粤港澳大湾区青年器乐大赛伴奏信息表》（附件 4），伴奏不计入评分。

(二) 专业组（独奏）须背谱演奏，其他组别可看谱。

(三) 允许同时报名独奏与重奏，须分别提交报名表。

(四) 重奏组合的决赛成员仅可在初赛成员基础上删减。如需替换，须提前申请且替换者不得超过原人数的三分之一。

(五) 所有决赛选手/组合须服从统一安排，按时参赛，违规或缺席将取消决赛资格。

(六) 决赛需着正式演出服或礼服。

## 九、联系方式

如有疑问，请通过邮箱联系：

何老师 2443558413@qq.com

张老师 zhangby73@mail2.sysu.edu.cn